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寿险〔2008〕576号
【发布日期】2008-05-12
【生效日期】2008-05-1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示人身保险银邮代理业务风险的通知

(保监寿险〔2008〕576号)

各寿险公司，各养老保险公司，各健康保险公司：

2008年以来，各公司银邮代理业务增长较快，对人身保险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同时我也会注意到少数公司的银邮代理业务中隐藏着一定风险，主要表现为盲目追求保费规模，恶性提高渠道手续费及销售激励费用，导致银保渠道费差损出现乃至不断扩大，并寄希望于依靠高风险投资赚取高投资收益弥补费差损。根据当前市场的情况，为防范与化解风险，现对人身保险银邮代理业务风险提示如下：

一、各公司应严格执行《关于规范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06〕70号），遵守已签订的行业自律公约。

二、各公司应高度重视银保渠道费差损问题，加强利源分析、费用分析与预算控制，从公司中长期战略出发，理性经营，有序竞争。

三、各公司应重视银保渠道业务的资产负债匹配，根据业务的负债特征，审慎制定资产配置策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